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函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心廣場24樓就緒，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華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永欽博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廉濤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公司董事(「董事」)(或倘獲董事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別事項，慮及情通過列7、8及9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在 (般 的規限 ， 般及無條 批准 公司董 (「董 」) 關 間 (義見) 內行使 公司 切 權力， 受限 及根據所 適用法例及香港聯 交易所 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 (「 市規則」) 的規 購回 公司 股

() 除依據()供股(義見)；或() 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 或 購股 權 利而進行的 何購股權 或 似 ；或() 何 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 的 何可兌換證券的 權利或 似 權利；或()根據 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 細則進行 何 股息或 發股 替股 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似 外，董 依據 (股 獲授 的批准 發或 意 條 或無條 發或 發行(不 根據購股權或其 式)的股 總 ，不得超過 公司 決議 案通過當 已發行股 總 的百分 十，而 述批准 相應受限制； 及

() 就 決議案而 ：

「 關 間」指由 決議案通過當 起至 列 的 止 間：

() 公司 屆股 週年大 結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 何適用法例規 公司 舉行 屆股 週年 大 的 限屆滿；或

() 公司股 在股 大 通過 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 決議案所 載授 權當 。

「供股」指在董 所指 間內 指 錄 列股 冊的股 ， 彼 當時 股 例公開發售股 (惟受制 董 就零碎股權或經 慮 何 關司法權區法例 的 何規限或責 或香港 外 何地區的 何 可監 機 或 何證券交易所的規 後，可能 為必需或 權 的除外情況 或其)。』

9. 「動議待 述 7及 8 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 述 8 決議案授 董 發、發行及處理 公司股 外股 或可兌換為股 的證券或可 購股 或 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 股權證或 似 權利的 般授 權， 入 公司根

據述 7 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本總額，惟關不得超過公司決議案通過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
陽光源控有公
執行董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

冊辦處：

... B 2681

6. 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的通函及隨附的表委表格已交公司釐，而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號交公司釐。

通，執行董為譚華先生(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為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則為霜女士、王永欉博士及馮麗女士。